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科技〔2025〕266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二批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领航计划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厅直属实验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“人工智能+”相关工作部署，根据《河南省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三年行动计划（2025-2027年）》工作安排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第二批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领航计划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主体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教育局，以市、县（区）为主体进行申报；各高等学校；厅直属实验学校。鼓励教育行

政部门、学校，与科研院所、人工智能优势企业等联合申报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充分运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，建设培育助学、助教、助管、助研等特色应用场景，原则上选题应符合《河南省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领航计划项目指南》，确有重大创新实践应用价值的也可超范围申报。

申报项目应选用在网信部门正式备案、安全可控的模型（含开源模型）作为技术基座，取得阶段性成果，涉及的人工智能应用应符合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》及相关后续规定和强制标准。优先支持建设应用机制完善、能力图谱完备、语料内容自主可控、应用场景可复制性强的项目。

申报项目应提供已在本单位或其他单位进行试用、推广等的相关证明材料。所有佐证材料的发生日期须在 2025 年 10 月 12 日前。

三、申报条件与要求

（一）申报限额。各申报主体限申报 1 项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。每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超过 2 人。项目负责人（含第二负责人）若有尚未结项的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领航计划项目，不再参与项目申报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。项目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。项目一经立项批准，原则上不得调整人员、变更实施计划。立项项目将纳入领航计划项目库，2026 年 4 月底前进行中期自查评估，省教育厅将根据建设成效对部分项目给予奖补资金（优先

支持重点选题)。项目建设期间，要严格落实《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领航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，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遵守各项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申报单位须于2025年10月31日前登录<http://222.143.68.41:9109/#/app/tysbps.index?appId=21&appName=tysbps>，在线填报活页版申报书，并上传完整版申报书、佐证材料等。高等学校的用户名为学校标识码，初始密码为Hnjy@02358；各地市教育局、厅直属实验学校用户名详见附件。省教育厅将根据线上评审情况组织部分项目现场答辩，结合专家意见和集体评议，确定第二批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领航计划立项项目。

省教育厅联系人：郭晓枫 0371-69691761

平台技术支持：张文凯 18239925909

- 附件：1.河南省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领航计划项目指南
2.河南省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领航计划项目申报书
3.河南省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领航计划项目申报书（活页版）
4.各地市教育局、厅直属实验学校申报系统用户名
5.《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领航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



附件 1

河南省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领航计划项目指南

一、重点选题

1. 人工智能学科专用模型建设

主要内容：由高校牵头研发的针对某一高等教育学科领域的专用模型，具备自主构建学科适配的高质量多模态语料库、科学精准的学科能力图谱的能力，打造能够满足学生学习、教师教学、科学研究或教育治理等需求的智思体。参与高校应在该学科领域有较强基础，项目负责人应在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。优先支持我省一流建设学科和创建学科、倍增学科、冲锋学科专用模型建设。

2. 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治理模式创新

主要内容：深化智慧校园建设，建设本地化的分析评估模型。推进学校数据全链路综合治理，包括学校基础数据、业务数据、教学数据、资源数据等核心数据类型，实现校园数据分类分级管理；支撑管理服务、教育教学、考核评估等场景，提升学校治理效率与治理水平，推动教育治理从经验驱动向数智驱动转型。

3. 人工智能赋能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

主要内容：围绕基础教育阶段人工智能教学、素养培育和场景应用需求，结合不同学段学生认知规律，探索构建分层次、递

进式人工智能课程体系；聚集区域教育“教、学、管、评”等场景，整合人工智能资源与应用，形成赋能个性化学习、便捷服务、精准管理、科学评价的有效路径，推动区域教育均衡发展。

二、一般选题

4. 人工智能赋能教学方式创新应用

主要内容：设计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课堂教学设计系统，创新教学方法，能够支持不同教学场景的教学全流程辅助和教学互动，促进自主学习和教学改革，提升教学效果；研究教学过程的智能评价方法，构建面向人才培养目标的教学资源个性化推荐系统，匹配学生个性化、差异化的学习需求。

5. 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评价创新应用

主要内容：依托人工智能技术，挖掘数据指标和评价内容特征之间的关联关系，构建教育评价指标体系，指引教育评价改革的实施；优化算法设计，研究数据指标和复杂评价内容特征之间的关联关系，确保教育评价的公正性和合理性；研究深层次教育评价反馈机制，分析评价结果，构建“评价-实施-反馈-迭代”的闭环模型，提升教育评价的实际效用。

6. 人工智能赋能管理服务创新应用

主要内容：建设多场景适配能思会算的“智能体”集群，提供各类校园事务咨询、政策解答、办事服务和技术支持，实现精准、智能的一站式支持服务。探索教育管理服务的评价和反馈机制，建立实时教育管理评估与反馈系统，提升教育管理和服务质量。

河南省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领航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教育现代化和人工智能发展的战略部署，加快推进河南省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创新发展，省教育厅设立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领航计划。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，规范经费使用，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所有参与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领航计划项目的高校及其他相关单位（以下简称“项目责任单位”）。

第三条 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领航计划项目旨在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应用，促进教育理念、教学内容、方法、模式的创新，构建智能化、个性化、终身化的教育体系。

第四条 项目建设遵循“需求导向、创新驱动、协同推进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确保项目高质量实施，有效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。

第二章 项目管理

第五条 申报主体为高校或教育行政部门，并鼓励其与科研院所、人工智能优势企业等联合申报。

第六条 每位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 ,项目负责人若有尚未结项的教育信息化类项目 ,不应参与申报。

第七条 项目评审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 ,采用专家评审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。评审专家组由教育、信息技术、财务等领域的专家组成 ,负责对项目的创新性、可行性、预期效益等进行综合评审。

第八条 评审结果经省教育厅审定后 ,正式公布立项名单 ,并与项目责任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 ,明确项目目标、任务、进度、预算及考核要求。

第九条 项目周期。项目建设周期为 1-2 年 ,须在项目申报书明确的完成期限前完成结项验收。项目一经立项批准 ,原则上不得调整负责人、变更建设目标。在项目建设期间 ,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遵守各项承诺 ,履行约定义务 ,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第十条 项目验收。教育厅统一组织专家进行项目中期评估和结项验收。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完成期限到期前提交验收申请 ,经所在学校同意后报省教育厅 ,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。2 年期项目应于项目建设 1 年到期进行中期评估 ,中期评估不合格且未能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项目 ,将撤销领航计划项目立项。

第十一条 下列情况 ,不得通过项目结项验收 :

1. 未完成项目申报书规定的计划任务 ;
2. 预期成果未能实现 ,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 ;
3. 提供的总结验收文件、资料、数据等不完整、不真实 ;

4.技术成果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；

5.其他不符合结项验收的情况。

项目验收不合格或被撤销立项的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，3年内不得申报省教育厅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领航计划项目。

第三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

第十二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对已立项的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领航计划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，在建设周期内安排相应预算，保障项目按期完成。省教育厅对于建设成效突出、示范作用显著的项目予以奖补资金。

第十三条 项目责任单位是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，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管理，对项目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做好项目实施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认真做好项目的决算、绩效自评等工作，主动接受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对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情况的监管。

第十四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，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，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有效。项目负责人应当结合项目需要，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支出进度。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关注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十五条 立项的项目应当有明确的实施期限和具体、可考核

的绩效目标，能够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。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执行、监督检查、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的基本依据。

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、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实施细则规定，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。严格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和挪用，不得改变经费用途。

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实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机制，使用项目资金的部门、单位、个人，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。

第十八条 资金绩效评价。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责任单位需提交财务决算报告，因违规被终止经费支持的项目，项目责任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退还已拨付的经费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，试行期 2 年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 年 10 月 13 日印发

